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本公司業務於中國的監管

我們的設計、諮詢、技術許可、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工程監理以及設備製造業務均受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和法律法規的監管。

1.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住建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資質的監督管理以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活動的監督管理；
- 國家發改委負責工程諮詢機構的資格認證、監督，以及指導工程諮詢行業發展；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及
- 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申請、轉讓、許可及保護的管理工作。

主要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承接資質許可範圍內的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及專項工程設計資質可以另設丙級，建築工程專項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甲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關專業、專項（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專業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工程設計專項業務（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

根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從事工程諮詢企業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憑證書經營相關工程諮詢業務。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包括資格等級、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三部分。根據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年限、公司的註冊資金等基本條件、技術實力、技術水平和技術裝備以及管理水平等不同標準，將工程諮詢單位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各級工程諮詢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項目業主的的要求開展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

根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工程造價諮詢企業應當依法取得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活動。根據技術負責人的資質、專職專業人員數量、公司的註冊資金以及營業收入等標準，將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甲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乙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工程造價5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和《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工程建設項目符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的，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技術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管理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凡接受委託為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提供技術服務的機構，應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證書》，方可提供資質證書規定的資質等級和評價範圍內的環境影響評價技術服務。環境影響評價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同時，國家對甲級評價機構數量實行總量限制。取得甲級評價資質的評價機構可以在資質證書規定的評價範圍內，負責編製由各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取得乙級評價資質的評價機構可以在資質證書規定的評價範圍內，負責編製省級以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應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備案。專利權的共有人對權利的行使有約定的，從其約定。沒有約定的，共有人可以單獨實施或者以普通許可方式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的，收取的使用費應當在共有人之間分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2. 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與工程監理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與工程監理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查和批准；
- 住建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行業企業資格和資質的管理，包括各類建築企業進入市場的資格審批和資質的認可、確定，行業標準規範的建立、行業質量監督管理；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工程承包企業的經營資格、項目投標、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經營建築業的監督管理；
-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設市場，對公路、水路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
-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及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主要法律法規

關於企業從事工程設計、諮詢的資質要求及法規監管事宜如第1部分所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企業依相關法規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須持有適當的證書或資格。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實行經營資格許可制度。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對外工程承包資格。僅在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從事許可範圍內的對外工程承包。企業以投標或議標方式承包合同報價金額不低於500萬美元的對外工程建設項目，須在對外投標或議標前，通過商務部建立的對外承包工程數據庫系統申請辦理對外承包工程投標或議標核准，並領取《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從事對外勞務合作的企業須經商務部許可，取得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格，並在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後，方可進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

根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的規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綜合資質、事務所資質不設分級。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而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公路和市政公用專業資質另設有丙級。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信息產業、民航等有關部門配合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資質類別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的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產業等有關部門配合同級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資質類別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的監督管理工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企業、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須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所有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必須遵守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施工單位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以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塵埃、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需要辦理營業執照的，建設單位應當在辦理營業執照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有行業主管部門的，其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經行業主管部門預審後，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海岸工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經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並簽署意見後，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之日起6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報告表之日起3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登記表之日起15日內，分別作出審批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編製環境保護篇章，並依據經批准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在環境

法 規

保護篇章中落實防治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措施以及環境保護設施投資概算。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對環境保護設施運行情況和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進行監測。

3. 設備製造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特種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國家發改委和地方發改委負責協調有關重要技術裝備普及和應用的重大問題的解決方案；
- 除覆核和審批國內公司成立對外投資境外企業外，商務部和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也負責制定和組織實施有關成套裝備進出口的貿易政策；
- 工業和信息化部承擔發展中國裝備製造業的組織和協調責任，制定有關重大技術裝備開發和創新的規劃和政策，通過依託主要國家工程及施工項目協調實施重大專業項目，推動國內生產重要技術裝備，以及就吸引和創新進口重大技術裝備提供指導。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負責重大項目、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和新材料普及和應用的組織和協調工作；
- 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監督產品質量安全，管理產品質量和安全相關事務，包括強制檢驗、風險監控、檢測和抽檢；國家質檢總局下設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負責監察和監督相關特種設備的安全；對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修、使用、檢驗、檢測和進出口進行監督和檢查；調查處理特種設備事故，並進行相關數據的採集和分析；負責特種設備檢測檢驗和作業的機構及人員的資格監督和管理；及高耗能特種設備節能標準實施情況的監督和檢查；及

法 規

-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和管理部門負責對工業等行業的安全生產實施監督和管理。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和《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的規定，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及其他特種設備的相關製造商，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進行生產及從事生產相關活動。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驗、維修保養和改造必須符合國家有關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的規定。國家質檢總局統一負責特種設備的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工作；地方質量技術監督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特種設備的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工作；各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部門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實施特種設備的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製造單位對製造的特種設備的質量和安全技術性能負責。對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特種設備，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對未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特種設備，實行安全認可證制度。未取得相應產品生產許可證或者安全認可證的單位不得製造相應產品。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的取(換)證和管理工作，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具體規定執行。生產許可證的取(換)證工作，實行分級分類管理。證書申請的受理分別由國家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或者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負責，審查工作由國家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授權的單位承擔，審查合格後，分別由國家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及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批准發證。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改造單位必須對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改造的質量和安全技術性能負責。安裝、維修保養、改造單位必須具備相應的條件，向所在地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或者其授權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申請資格認可，取得資格證書後，方可以承擔認可項目的業務。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資格證書在全國範圍內有效。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改造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轉包或者分包。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企業須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使用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檢測、檢驗機構對檢測、檢驗結果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被投訴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

本公司業務於海外的監管

1. 對我們在沙特阿拉伯業務的監管

我們在沙特阿拉伯的業務須受沙特阿拉伯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法律體系乃以伊斯蘭教法為基礎。沙特立法衍生自多個來源，包括皇家命令、皇家法令、內閣決議、部長決議及部長通告。然而，該等法律最終均須受伊斯蘭教法的規限並不得與其相衝突。基本法（日期為伊斯蘭曆1412年8月27日（公曆1992年3月1日）的皇家法令第A/90號）載明了政府框架。

法 規

外商投資法律

在沙特阿拉伯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向沙特阿拉伯投資總局申請並取得牌照。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成員國的國民。海合會成員國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

部分類別業務僅限於沙特國民經營，如血庫營運、宗教旅遊、爆炸物生產、軍用設備及軍裝製造、房地產經紀、漁業及招聘僱傭服務。

沙特阿拉伯並無外匯管制。沙特里亞爾可自由兌換，與美元的匯率固定，1美元約等於3.75里亞爾（於2012年5月1日，1歐元約等於5里亞爾）。匯出該國的貨幣額度並無限制，但超過60,000里亞爾必須申報。

外國公司最普遍採用的商業工具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必須有2至50名股東。股東被稱為「股東」或「合夥人」（二詞互相通用），而有限公司被稱為「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及「合夥公司」（三詞互相通用）。除若干情況外，股東對公司債務的責任僅限於股東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申請前準備包括編製委託書及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取得公司章程的經核證副本。

建築法律

《道路及建築法》規管沙特阿拉伯的建築業。在開始建築項目前，必須向有關市政當局提交項目計劃書，以供審批一然後市政當局決定是否授出建築牌照。於辦理建築項目牌照過程中，市政當局將核查土地及擬建樓宇的所有權。任何勞工、建築師或進行設計或施工的工程師必須持有沙特阿拉伯有關當局頒發的牌照。

施工完成後，市政當局將檢查已完工的建築項目，確保符合已批准的計劃書及牌照。承包商亦必須持有有關當局頒發的牌照並證明其完成建築項目的能力。《道路及建築法》亦規定了其他詳情及建築標準。

環境保護法律

《環境普通法》載有沙特阿拉伯的基本環境法規。該法規定氣象和環境中心（「氣象和環境中心」）為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及執行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主管部門。氣象和環境中心的任務

法 規

是評估環境狀況；監督及開展環境研究；編製環境研究文件；制定環保標準；編製及草擬環保法規；及促進沙特阿拉伯的環保意識。任何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必須在與氣象和環境中心的協調下進行。

僱傭法律

規管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法律是《勞動法》(日期為伊斯蘭曆1426年8月22日(公曆2005年9月26日)的內閣決議第219號)。《勞動法》載有有關工時、年假、病假、禁止非法解僱及完成服務支付恩恤金(結束服務的福利)等條文。《勞動法》適用於沙特阿拉伯的所有勞工，訂有僱傭合同的最低標準(不論僱傭合同中選擇何種法律)。

僱傭合同必須按書面形式以阿拉伯語訂立，但可以雙語訂立(《勞動法》第51條)。非沙特勞工必須以定期合同受僱，合同將於僱員的工作許可證屆滿時到期。合同必須載有僱主名稱、僱員薪金、工種及工作地點、受僱日期及受僱期限。在沙特阿拉伯工作的外國僱員須取得工作／居住許可證(iqama)。

稅務法律

就沙特稅務而言，如公司滿足以下條件之一：(a)根據《公司法》成立(即在沙特阿拉伯成立)，或(b)集中控制及管理地點位於沙特阿拉伯，則為稅務居民。在沙特阿拉伯經營業務的公司必須申報年度所得稅及宗教稅。分配予非沙特籍人士及非海合會國籍人士的實體收入／財產部分須繳納所得稅。分配基於各股東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僅源自沙特阿拉伯的收入及財產須繳納稅項及宗教稅。

企業所得稅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除了來自油氣活動的收入須按30%至85%的稅率繳稅)。宗教稅稅率為企業動用的資本(包括所有收入及現金收益，但不包括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遞延成本(就年度淨業績作出調整))的2.5%。分派股息毋須納稅。但在沙特阿境外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沙特阿拉伯並無徵收資本增值稅。由於宗教稅為對財富徵收的稅項，故沙特籍納稅人的財富(包括已收股息)為宗教稅計算的一部分。已付利息被視為合法業務開支，用於計算公司的純利。匯出沙特阿拉伯的款項須繳納5%的預扣稅。在沙特阿拉伯境外支付的特許費須繳納15%的預扣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競爭法律

沙特阿拉伯的競爭政策乃基於自由市場原則。《競爭法》根據日期為伊斯蘭曆1425年5月4日(公曆2004年6月22日)的皇家法令第M/25號頒佈。該法禁止(其中包括)企業聯盟及壟斷式行為、兼併及不公平商業行為。該法禁止競爭(或潛在競爭)公司間訂立導致限制買賣的協議及合同。《競爭法》進一步禁止現有市場參與者固定價格、設立門檻以及操縱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或價格。橫向與縱向安排的待遇似乎並無任何差別。此外，伊斯蘭法律根據要求在一切商業交換中公平交易的一般規則，禁止若干反競爭行為。

該等法律及準則一般適用於在沙特阿拉伯經營的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公司(沙特阿拉伯王國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公眾公司除外)。違反競爭法或會受到刑事起訴。然而，競爭法並無訂明違反該法可能受到的處罰。

涉及因合併而處於主導地位的任何合併公司必須於合併完成前60日知會部長會議(競爭法)。外國公司間的合併並無明確規則。然而，倘沙特聯屬公司涉及外國公司間合併以控制價格或服務，競爭法具有域外效力。此外，倘一名人士增加於上市股本證券類別的擁有權至10%或以上，須登記有關彼の若干資料及資本市場管理局發佈的法規(日期為伊斯蘭曆1428年9月21日(公曆2007年10月3日)的第1-50-2007號決議)規定的其他資料。該等條文類似於其他國家的早期預警披露，在若干情況下適用於外國公司間的合併(見上文)。資本市場管理局獲授權採納對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東的各種實體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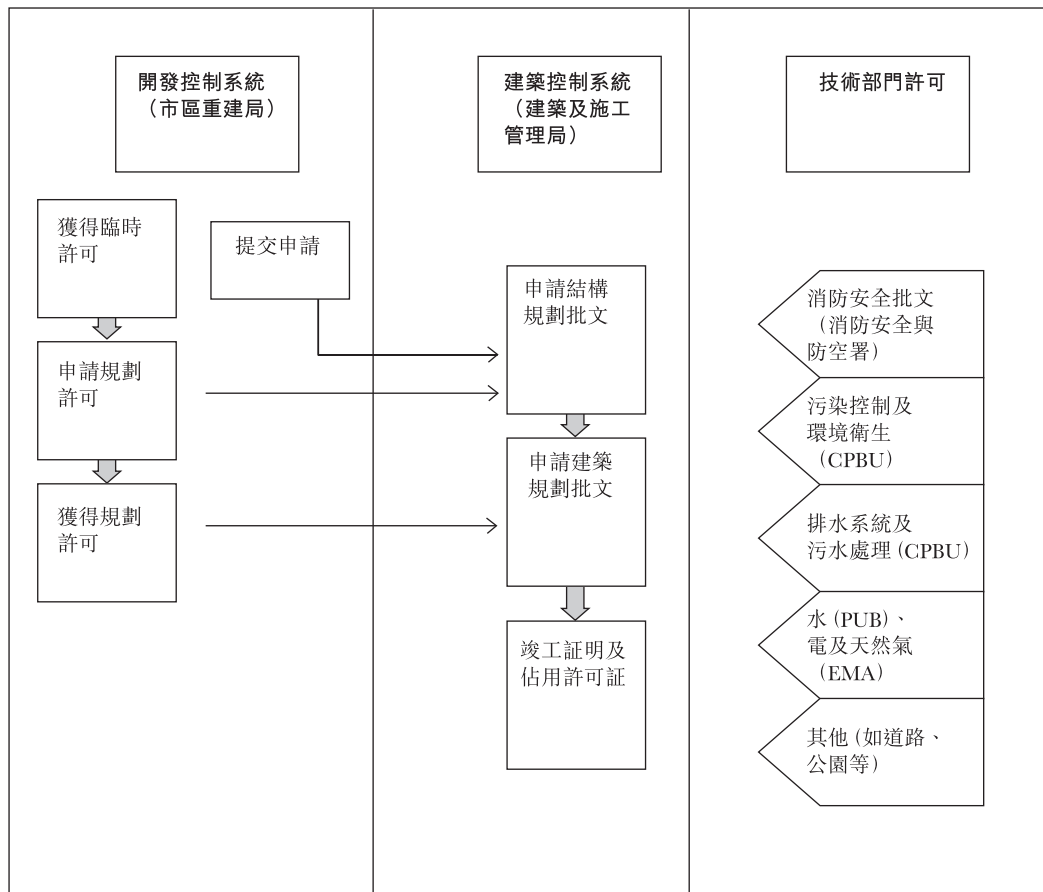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業務於新加坡的監管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業務須受新加坡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

法 規

建築法律

新加坡的產業開發必須遵守建築法律及法規，包括第232章《規劃法》、第29章《建築管理法》、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以及相關法規，及需要自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各種牌照、許可證、批文、許可及同意，圖示如下：



特別是，必須取得與(a)開發、規劃及控制，(b)建築結構安全，(c)消防安全及(d)環境監控有關的監管批文。

就開發、規劃及控制而言，必須首先根據《規劃法》的條文自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獲得規劃許可。為獲得規劃許可，開發建議須符合規劃要求，包括使用份額、建築物高度、收進、地積比率、車輛通道、地積結構、土地／建築細分。就建築結構安全而言，根據《建築管理法》，開發的結構規劃批文及動工許可證將須於現場工程動工前自建築及施工管理局(「建築及施工管理局」)取得。與其他相關技術機構或部門的磋商將須令該等建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計劃涵蓋彼等的要求，相關機構或部門包括(其中包括)消防安全與防空署、國家環保局中央建築圖則小組、公用事業局及能源市場管理局。此外，《建築管理法》規定，將接受建築工程施工的每個人須委任一名「認證監查員」，在設計過程中實施額外控制。再者，建築工程完成後，臨時佔用許可證或法定完工證書的申請將須於使用或佔用建築前向建築及施工管理局提交。消防安全方面，根據《消防法》，產業開發須遵守新加坡民防部隊消防安全與防空署(「消防安全與防空署」)的消防安全規定。全面符合消防規範(建築火災預防常規守則)的消防安全計劃須提交消防安全與防空署批准。消防安全工程圓滿完工及驗收後，消防安全與防空署將於允許使用及佔用建築前頒發消防安全證書。環境控制方面，多項產業劃撥／土地使用申請、發展控制計劃及就有關污染控制、環境健康、污水／衛生及排污事宜的環保事項的發展建議的建築／詳細計劃，亦將須提交國家環保局中央建築圖則小組(「中央建築圖則小組」)尋求許可。中央建築圖則小組篩選及評估擬議的開發行為的危害及污染影響，確保不會造成難以管理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及污染問題，且不會產生不能安全管理及妥善處置的廢物。建設過程中，亦須遵守《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下有關空氣／水污染控制及噪音控制的限制及要求。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律

根據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在新加坡經營的各公司的所有利益持有人均承擔多項責任及義務，無論其為僱主、委託人、佔用人或機器及設備供應商。

就公司僱員而言，該公司須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包括(其中包括)進行風險評估，以排除或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的風險，並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導、資料、培訓及監督。

倘公司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根據服務合同提供勞動力或進行工作，該公司作為委託人須採取有關措施，確保所聘承包商有能力開展其受聘從事的工作，並已就承包商或承包商的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品或程序採取足夠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倘公司為任何工作場所或工作地點的佔用人，該公司須確保工作場所、工作場所的所有出入口以及所有機器、設備、廠房、物品及物質安全，不會給在場的任何人員帶來健康風險，即使該人員並非其中一名僱員。作為佔用人，該公司亦可能負責其僱員及承包商所用的公共空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倘公司提供任何機器、設備或危險物質供使用，該公司須提供適當的機器、設備或危險物質的安全使用資料，並確保已對其進行測試及檢查，可安全使用。

勞動法律

根據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新加坡每個僱主須為其所僱用並在僱傭法範圍內的每個僱員（無論國籍）提供若干基本僱傭條款，如法定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兒假、共享育嬰假、收養假、育嬰假，以及每天或每周最長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息日、休息日加班費、加班補貼、支薪週期、允許扣除額，惟須受若干合資格條件規限。倘發現該僱員僱用合同的任何條款劣於《僱傭法》的相關條文，合同將為無效及失效。一般而言，《僱傭法》涵蓋任何從事手工工作的人士、清潔工、建築工人、勞工、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金屬及機械工人、火車、巴士、卡車及貨車司機、火車及巴士督導員，以及所有在僱主場所按件計酬的受僱工人。

根據第354章《工傷補償法》（「工傷補償法」），每個僱主須根據工傷補償法條文，為其從事手工勞動的僱員及從事非手工勞動的僱員（每月收入在1,6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就所有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向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一種或多種認可保險。無論是否已購買任何保險，《工傷補償法》均以公司為在發生有效索賠時向其僱員支付法定賠償的主要責任方。

根據第306章《技能發展課稅法》（「技能發展課稅法」），僱主應按僱員相關月薪的首4,500新加坡元的0.25%稅率計算的金額或最低2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為其繳納徵稅。

根據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僱傭外籍勞工法」），所有意欲在新加坡工作的外國人須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定取得人力部頒發的就業通行證或其他相關許可證。此外，僱主僱用任何持有工作許可證或特別通行證的外籍工人，須按現行稅率每月為其外籍工人支付外籍工人稅及技能發展稅。

根據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實施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依法負責根據僱員月薪及年齡，每月按規定比例向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新加坡僱員」）的中央公積金賬戶供款。僱主亦須每月向中央公積金賬戶作出僱員部分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僱員部分的中央公積金可從僱員工資中收回。

法 規

稅務法律

一般而言，以及根據第134章《所得稅法》以及根據所得稅法頒佈的法則及規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新加坡繳納(其中包括)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須就自新加坡獲得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視作在新加坡取得的源自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另獲豁免者則除外。除若干情況外，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須就自新加坡獲得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視作在新加坡取得的外國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某一公司業務的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執行，該公司便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通常情況下，公司由其董事會控制及管理，而公司所在地點為其董事會面的地點。新加坡的企業稅率為17%，但合資格公司可獲各種稅務減免。根據一級企業稅務系統，居民公司所納稅款為最終稅款，而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派付予股東。

根據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年收入預計超過100萬新加坡元的公司須申請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為一種對在新加坡提供的幾乎所有的商品及服務(但不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以及提供大多數金融服務)進行徵稅的關稅基消費稅。只有已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公司方可就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在遵守若干條件下，已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公司可針對向已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供應商的採購或商品進口申索其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已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業務須於各個規定的會計期末就商品及服務稅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報稅，並將其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稅付款匯至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根據《所得稅法》，某一人士向非居民支付一筆特定性質的款項時，該人士須預扣該筆付款的某一百分比並將該預扣款額支付予新加坡國內稅務局。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作出的若干有限付款(如貸款利息)以及技術支持及管理費用(倘該服務於新加坡提供)。預扣稅稅率取決於付款的性質。預扣稅稅率可為10%、15%或17%的現行企業稅率或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視乎付款性質而定。

印花稅是一種根據第312章《印花稅法》的規定就若干文件應繳付的稅項。一般而言，印花稅適用於與不動產以及股票及股份有關的文件。須繳納印花稅的文件包括出售、購買及租賃不動產或股份以及不動產按揭協議。

物業稅是對新加坡的所有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並由物業擁有人於各年年初繳付。不動產包括房屋、寫字樓、工廠、商店及土地。年度物業稅按物業的年度總值的某一百分比(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下的物業稅部門釐定)計算。自住住宅物業的累進稅率為0至6%，其他物業的累進稅率為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商業法律

在新加坡，《合同法》大體上是基於普通法並保留判例法形式，當中部分規則已由具體法規作出修訂，該等具體法規適用於限制若干合同條款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包括以下法規：

根據第396章《不公平合同條款法》（「不公平合同條款法」），排除或限制某一方承擔因其疏忽而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的條款被不公平合同條款法定為完全無效，而排除或限制導致除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的條款以及排除或限制合同責任的條款須於訂立合同時予以評估為合理。不公平合同條款法亦保護以消費者身份進行買賣的人士。

根據第53B章《合同（第三方權利）法》（「合同（第三方權利）法」），一般而言，只有屬於合同方的人士方可執行自該合同產生的權利或義務。然而，儘管第三方為並無提供任何合同代價的自願人士，若屬合同（第三方權利）法所規定的法定除外情形，則第三方可獲授法定權利對違反合同項下責任的一方（「承諾人」）執行合同條款。倘合同明確規定第三方可以其自身權利執行合同條款或合同，或合同「本意為賦予第三方利益」，上述亦可能發生，然而「倘按合同的適當解釋，似乎合同方並無意使條款可由第三方執行」，則於沒有明確規定允許其如此行動情況下，該第三方將不會獲授直接法定訴訟權。

根據第163章《訴訟時效法》，自發生違反合同時起計6年訴訟期失效後，不得就違反合同提起訴訟。該項規定禁止就涉及固定款項損害補償或行動訴諸法庭。

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為規管新加坡公司的主要法律。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公司的成立及解散，監管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規管公司股東、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間的關係，並便利公司與第三方的交易。其中，《公司法》規定各公司須設立當地註冊辦事處，並須委任至少一位居民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法亦規定若干法定備案及審計要求。

3. 對本公司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業務的規管

我們的附屬公司SSEC Canada Ltd.的營運受到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多項法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以下說明在關鍵時間對SSEC Canada Ltd.的營運具有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法 規

公司法律

公司的存續受《商業公司法》監管並受其條文規限。該法為省級立法，規定公司企業架構的最低要求、有關公司機構使用並確認其仍然運作的年度強制性呈報、公司董事的權利及義務規定、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規定，以及對公司內企業管治的最低標準的一般規定。

建築法律

總體而言，建築法律所涉法律範圍涵蓋合同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任何建築或結構架設均須遵守有效的建築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因實際活動的地點而有所不同。該等建築法律及法規一般包括所有准予動工的牌照、許可證及許可，包括計劃、藍圖及技術繪圖的批文。

建築業務或活動在現場進行時，承接該業務或活動的公司須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律乃為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當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風險釐定、風險評估、解除或控制對工人的風險，以及向工人提供足夠的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以杜絕工作場所傷亡事故。

阿爾伯特省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涵蓋範圍廣，規定了在建築及工業環境及工程中進行工作的方式。該立法從工作場所條件、安全協議、預防步驟及舉措以及工作場所的任何及一切傷亡事故報告等，全面監管職業安全。

於關鍵時間的活動過程中，公司亦須遵守《勞工補償法》的規定。該立法為一套機制，強制規定所有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共同基金繳納工資的一部分作為應付所有勞工的保險費，該基金由省級機構管理。僱主的應繳保險費部分高於勞工部分。該基金的目的及意圖是擬協助因工作場所事故或意外受傷或喪失勞動能力的勞工。

勞動法律

所有涉及勞動、勞工待遇、呈報及支付標準以及其他各種勞工保護的事宜於阿爾伯特省的《就業標準法》中均有規定。該立法站在勞工立場與僱主處理勞工的權利及保護事宜。該立法對僱主施加多項義務及呈報要求，由此產生的任何不付款或不足付款將通過准司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流程及程序處理。此外，該立法列有工會及集體談判要求以及最低標準（倘適用），並決定勞動爭議進行司法裁決或強制決議可予適用的流程。

稅務法律

於營運過程中，公司須強制性向省級機構及聯邦機構報告其收入。阿爾伯特省《企業稅務法》規定，於阿爾伯特省設立辦事處並須於阿爾伯特省內進行業務的所有公司均須報告於阿爾伯特省內的業務營運及活動所賺取或產生的收入。此外，加拿大聯邦法《所得稅法》規定，於加拿大擁有營運並開展業務的所有公司均須報告於加拿大的業務營運及活動所賺取或產生的收入。省級與聯邦稅法之間存在多項交叉責任、並發及報告聯繫。

商業法律

於阿爾伯特省，合同法律大體基於普通法及由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不時釐定的案例法。合同的法律原則適用於所有於阿爾伯特省營運的情形，該等案例已轉為文字記錄並受由此產生的文件支持。

4. 對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業務的規管

牌照法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牌照法律規管指定類別活動的牌照發放。國家發牌體系涵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獲授權機構及發牌人。牌照法律下訂有25類牌照，包括特定活動所需在建築、建設及規劃領域進行活動（如勘探活動、項目工程及建築工程等）的牌照，以及利用向股東募集所得資金機構用住宅進行建設活動所需牌照。

在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實施項目活動及建築工程的個人及法律實體可分為以下三類：(1)於施工現場進行涉及牌照下所有層面責任的商業活動，(2)根據分包合同運作負有牌照下二級或三級以及一級責任的項目的個人及實體，及(3)根據分包合同運作技術含量低而負有二級及三級責任的項目的個人以及處理負有一級及二級責任的項目的個人。將個人及業務劃分至特定類別為有關牌照發牌人的責任，分類時根據在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的項目活動及建設工程的資格要求，並須於牌照的特定條件中列明。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活動領域的發牌活動乃由建築、城市規劃及施工的獲授權國家機構進行。因此，在哈

法 規

薩克斯坦共和國於建築、施工及城市發展領域開展活動的個人及公司須先取得牌照，當中規定個人或實體須符合在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特許活動的指定類別或子類別的資格要求。

規管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活動的法律

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活動的對象為參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環境及人類生活的形成及發展的公共機關、個人及法人。非公民、外國公民及外國法律實體可按法律規定的方式獲得權利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開展有關建築、城市規劃及／或建設活動的工程及服務（惟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立法法案另有規定者除外）。負責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的規管及執行控制職責的官員及政府機構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及就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的獲授權政府機構以及其分支機構、就有關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活動等事宜擁有特殊能力的其他中央行政機構，及有關地區、城市以及具有區域重要意義的首府、地區及城市地方代表及執行機構。

國家工程建設監理局就以下方面進行監察：(1)發展商證明其土地權利的文件及與承包商或總承包商訂立的合同；(2)是否具備從事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若干活動的牌照；(3)是否有獲正式批准施工文件、檢驗項目的證據及就建築工程開工擁有國家建築樓宇控制及監察權的機構發出的通知書；(4)通知書內所列資料的準確性、及時簽名及在技術文件所述建築物內安排執行參與者，包括對獲批准施工文件作出變更；(5)所使用建築材料、製品及構築物的質量、已安裝的設備、相關證書；及(6)妥善實施建築工程、根據獲批准的設計解決方案應用符合國家或州際標準（包括拉強度、穩定性及可靠性）的建築材料（製品、構築物）及設備、可承重框架結構以及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表現；(7)承包商或總承包商組織及實施對施工質量採取一切形式的自我監控；(8)以合適的技術組織及進行施工，並加以監察；及(9)遵守國家就在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有關技術實施及監管工程服務規定的技術及現場監管。

國家工程建設監理局由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的獲授權機構的結構性單位及負責國家建築及樓宇控制及監察施工質量的地方機構組成，負責監管施工（包括規劃施工及設施）及

法 規

施工質量控制(包括重建、可擴展、可改造重要維修設施及系統)、參與驗收及國家驗收委員會制訂秩序及通過立法對違規的司法及公職官員採取措施。

稅務法律

於2008年12月10日通過並於2013年1月16日修訂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稅法以及對財政預算的其他強制性繳費法規》(「稅法」)規定設立、計算及支付稅項及對政府預算的其他強制性繳費的權力，以及國家與納稅人或稅務代理之間的關係。稅務法律適用於哈薩克斯坦全境，並適用於自然人、法律實體及其分支機構。在哈薩克斯坦，指定類別稅收的現行稅率為：企業所得稅徵收20%、個人所得稅徵收10%、增值稅徵收12%(適用於哈薩克斯坦的銷售營業額及進口至哈薩克斯坦的貨物及服務)、由法律實體支付的社會稅收的僱員薪金及實物福利徵收11%以及社會扣減項目徵收5%。

勞動法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例以《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2007年5月15日通過並於2012年10月7日修訂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其他監管法律條文構成。倘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正式批准的國際條約制訂《勞動法》所載以外的規則，國際條約的規則將適用。有關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就勞動關係正式批准的國際條約可直接適用，惟有關申請須頒佈法律的情況除外。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例的原則觸及工作方面人權及民權的不為容許限制；勞動自由；禁止歧視、強迫勞動及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確保工作條件符合若干安全及衛生標準的權利；相對於生產活動的成果，更重視工人的生命及健康；確保公平薪酬不低於最低工資的權利；確保休息權利；僱員的權利及機會平等；確保工人及僱主組織以保障本身權利及利益的權利；社會伙伴關係；國家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確保職工代表行使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獲得奉行行使公眾監察的權利。

環保法律

於2007年1月9日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4日修訂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保法》(「環保法」)規管環境保護、修復及保存的關係；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進行與自然資源的使用有關及產生環境影響的經濟及其他活動時使用及再生產自然資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環保法》規管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監管領域實施國家規管的個人、法律實體、國家及政府機構。

環境保護領域的國家規管涵蓋環保領域的發牌活動；環境監管；環保領域的技術監管；國家環境評估；簽發環境許可證；國家環境控制；環境經濟監管系統、促進清潔技術的使用及為環保措施提供資金的系統；溫室氣體排放配額；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市場機制以減少排放及吸收溫室氣體；監控實際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吸收溫室氣體的系統；國家環境監控；自然資源的公眾會計、環境污染的來源及地點；以及環境教育及意識。

在自然資源領域的國家規管涵蓋國家對自然資源的使用進行規劃、國家對自然資源的保護、使用及再生產實施控制；簽發自然資源使用牌照、許可證及合同；組織修整及恢復自然資源及引進資源節約型技術；對自然資源實施監控及清查；就自然資源的使用設立限制及分配配額；管理使用、恢復及修復自然資源的公眾法人；及組織保護自然資源。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中國和海外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對本公司於中國和海外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相關許可證和證書，且除「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制裁法律的說明及影響

美國

美國法律法規對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古巴及緬甸，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人士。此處「人士」所指包括任何個人及實體。該等法律法規主要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即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及位於美國境內任何人士，及就伊朗及古巴的制裁而言，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及在美國開展的業務或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情況。美國人士禁止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從事大多數直接或間接業務或交易，亦禁止促成該等活動或交易。美國近期已採取多項措施緩解美國對緬甸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2012年5月，美國總統奧巴馬宣佈，隨着緬甸進行改革，美國將開始緩解對緬甸實施的某些制裁。2012年7月11日，奧巴馬政府發出許可批准美國金融服務出口至緬甸，以及允許15年來美國

法 規

首次對緬甸的新投資。2012年11月16日，奧巴馬政府十多年來首次發出許可批准美國進口緬甸的原產地商品（硬玉和紅寶石除外）。2013年2月22日，奧巴馬政府發出許可批准美國人士與緬甸的四個主要金融機構進行大多數交易，包括開設和維持賬戶，以及進行一系列的其他金融服務。此外，2013年3月18日，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就有關美國近期為緩解對緬甸實施的制裁而採取的措施的「常見問題」作出回應。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規管非美國公司與伊朗在若干行業（包括石油行業）從事交易。1996年《伊朗制裁法例》（「《伊朗制裁法例》」）經2010年《全面制裁伊朗、問責及撤資法案》、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案》（「ITRA」）以及其他法律修訂，其中包括，授權美國國務院對投資伊朗石油行業或向伊朗石油行業提供若干商品、服務或技術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於2011年11月21日生效的《第13590號行政命令》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明知而向伊朗提供商品、服務、技術或支持而可能直接或極大有助於伊朗保持或提高開發位於伊朗石油資源的能力或保持或擴大伊朗國內的石油產品生產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美國國務院已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指引，指履行完成於《第13590號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合同毋須接受制裁，條件為有關合同並無於2011年11月20日後延期、續期或修訂。《第13599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2月6日生效，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伊朗政府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以及由美國財政部決定的由相關方擁有、控制或代為行事的所有人士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的《第13622號行政命令》授權美國財政部凍結被釐定向若干特定伊朗實體提供重大協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商品或服務支持的任何人士的所有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伊朗及若干該等及其他制裁計劃下的其他實體及個人以禁止美國人士與該等指定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根據該等措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非美國公司造成嚴重後果，包括禁止從事涉及美國金融機構、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財產的交易。美國政府部門已據此制裁法律對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作為並無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進行業務的一家非美國公司（一間於2012年2月註冊成立的美國附屬公司除外），我們不受美國司法管轄權規管，因此毋須依法按美國人士遵守美國制裁法規。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並無且不曾直接或間接涉及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為任何受制裁國家的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業務。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可能被視為違反有關美國人士的美國制裁禁令的可能性並不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然而，根據針對伊朗石油行業的《伊朗制裁法例》或類似美國制裁，我們於伊朗的項目可能潛在地使我們面臨審查或制裁風險。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伊朗政府擁有公司為《第13599號行政命令》所規制，而美國政府機關可能將該等公司視為《第13622號行政命令》所指的伊朗實體。由於(i)我們伊朗項目及所有有關責任已悉數履行；(ii)我們位於伊朗的項目乃根據於《第13590號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合同進行；及(iii)我們現時無意於日後在伊朗從事任何會使我們面臨美國境外制裁的實際情況可大致消除美國政府尋求對我們實施制裁的任何風險。此外，作為並無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進行業務的一家非美國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註冊成立的美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從未參與我們過往在受制裁國家經營的業務），我們不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所限，因此法律上毋需以美國人士身份遵守美國制裁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排除美國政府尋求就我們的過往業務進行制裁的可能性。倘若美國政府實施制裁，我們的股東及[●]（「有關各方」）可能會因其受美國司法管轄權規管而受到限制並禁止與我們開展交易。

歐盟

歐盟（「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制裁，包括伊朗及緬甸（儘管現時針對緬甸的制裁大部分已暫停）。歐盟制裁適用於歐盟範圍內的任何人士、任何成員國國民、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於或通過歐盟開展或以其他方式須遵守歐盟司法管轄權的業務。歐盟制裁法規直接適用於其27個成員國（自2013年7月1日起為28個成員國）。儘管適用規則已於歐盟層面採納，但對不符合歐盟制裁的制裁由成員國實施，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歐盟對伊朗的制裁為全面制裁及禁止或嚴格限制(i)出口及進口特定商品及技術；(ii)向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供應特定設備；(iii)進口、購買或運輸源於伊朗或自伊朗進口的原油、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或提供有關資金或財務援助；(iv)投資伊朗石油或天然氣行業；(v)將資金轉移至伊朗人士或自伊朗人士轉移資金及若干金融服務；及(vi)運輸服務。此外，其(vii)規定凍結屬於或由特定個人或實體所有的全部資金及經濟資源及(viii)禁止直接或間接使該等特定個人或實體可取得資金或經濟資源。

有限數量的不追溯條文適用，允許履行於歐盟制裁生效前簽訂的協議或合同下的責任，惟須獲國家主管部門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歐盟制裁進一步禁止(i)提供技術援助、培訓及／或資金或財務援助支持禁止業務，及(ii)明知或有意參與有規避禁令目的或效果的行為。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作為一間並非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且並不於歐盟或通過歐盟開展業務的公司，我們不受歐盟司法管轄權規管，因此毋須依法以歐盟公司或成員國國民身份遵守歐盟制裁。即使歐盟法律適用，我們注意到(i)我們現時無意於受歐盟制裁國家從事任何業務；(ii)伊朗項目下的工作已完成；(iii)開展伊朗項目的協議乃於歐盟制裁生效前訂立；及(iv)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就歐盟制裁針對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或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被視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已違反歐盟制裁的可能性不大。上述分析亦適用於有關各方。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的制裁針對其核及彈道導彈計劃、伊朗出口的武器、若干類型的常規武器及凍結與上述者有關連的若干人士的資產。聯合國安理會並無維持對古巴或緬甸制裁。

我們過往在伊朗經營的業務並無涉及伊朗的核或彈道導彈計劃、軍事武器、軍火出口，亦無涉及任何針對伊朗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所限的任何人士。

一般來說，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僅按聯合國成員國各自的國內法例適用於該國家，而各聯合國成員國對該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並不相同。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對伊朗實施制裁，對古巴並無自主制裁，且現時僅就緬甸實施軍事或武器制裁。澳大利亞針對伊朗的制裁包括禁止向伊朗供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特定商品及服務及收購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實體的權益，與其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財務援助或貸款。該等制裁適用於澳大利亞公民、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人士、位於澳大利亞的人士及於澳大利亞或通過澳大利亞開展或以其他方式須遵守澳大利亞司法管轄權的業務。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作為一家並非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並非於或通過澳大利亞開展業務的公司，我們並不受澳大利亞司法管轄權規管，因此毋須依法以澳大利亞公司或國民身份遵守澳大利亞制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即使澳大利亞司法管轄權適用，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向伊朗供應的商品及服務與澳大利亞制裁所禁止的並不一致。我們亦認為我們與伊朗的過往安排並不構成澳大利亞制裁伊朗所禁止的其他業務。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被視為違反澳大利亞制裁的可能性並不大。上述分析亦適用於有關各方。